

关于印发《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2024 修订版)》的通知

常科规〔2024〕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2024 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9日

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2024修订版)

一、支持对象

1. 本细则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精神,聚焦区域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2. 本细则所称的企业研发机构是指院士工作站(省科技厅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等。

二、支持条件

(一) 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没有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创新平台类)支持;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成立时间1年以上(截至当年度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3.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自行购买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委托管理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0 万元；

4.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缴纳社保（常州市）的全职员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硕士以上人数占缴纳社保（常州市）的全职员工比例不低于 30%；

5. 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不主要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

6.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

1. 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2. 技术开发、转让、许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50%；

3. 来自常州市企业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50%；

4. 以诺奖获得者、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5. 由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知名高校院所等与地方政府共建；

6. 积极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创新能力

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曾经获得过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创新平台类）支持；

2. 属于常州市优先支持的产业领域；

3. 上年末缴纳社保（常州市）的全职员工不低于 20 人；

4. 上年度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不包括财政资金）。

（三）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企业创建院士工作站（省科技厅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

三、支持标准

（一）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根据产业领域、前期投资规模、人才团队、创新产出、收入等，分档给予建设经费支持，最高 300 万元。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创新能力

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行、研发投入、创新产出、人才集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聚、成果转移、企业孵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绩效分档给予建设经费支持，最高 3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新型研发机构需填报《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或《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评价申报书》。

五、工作流程

1. 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各辖市区科技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初评，向市科技局推荐，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会商审议、现场核查，择优确定支持名单。

2.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创新能力项目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各辖市区科技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初评，向市科技局推荐，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经形式审查、专家评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论证）、会商审议、现场核查，竞争性择优确定支持名单。

3.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采取免申报方式，每年一季度，市科技局根据上年度省科技厅下发的院士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和省产研院认定的联合创新中心名单，确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名单。

4. 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5. 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6.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研发、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日常运行等。

2. 本细则中的“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适用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获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

3.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 0519-85681535